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函〔2018〕38号

关于报送《广州体育学院2018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函

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关于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报备情况的通报》（粤教师函〔2017〕1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广州体育学院2018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报送贵厅。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2018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附件：

广州体育学院 2018 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关于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报备情况的通报》（粤教师函〔2017〕1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我校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职称评审范围与权限

与学校建立了聘用关系的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经批准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教学系列、科研系列、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的申报与评审，依据《广州体育学院教师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按照学校当年的岗位职数，在岗位职数有空余的情况下，在校内进行申报和评审。

我校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参照本办法，按照学校当年的岗位职数，在岗位职数有空余的情况下，在校内进行申报和评审推荐。

二、评审标准和条件

按照《广州体育学院教师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执行。

三、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按照申报要求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训练等业绩成果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真实、规范。个人对填写申报的材料负责，如有虚假，一票否决。

（二）资格审核与材料公示

1. 资格审核。各二级学院（单位）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对申报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对申报人员是否达到申报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审核小组审查通过后，要在本单位公示资格审核通过人员名单。

2. 材料公示。各二级学院（单位）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本单位或在学校层面上公开展示 7 个工作日。

（三）考核推荐

考核推荐小组应认真履行职责，遵循客观、公平公正、推优选优的原则，对申报者的师德师风、教学、科研、实验、训练等业绩及其对学科、专业建设的贡献进行评审考核，严格执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

申报副高以上人员须进行答辩，答辩的重点放在学术水平、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科研创新、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通过答辩，全面考核申报人员的教学能力、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学科建设思路和发展潜力。把考核推荐通过的人员名单和材料提交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

（四）代表性成果匿名评审

申报高级职称者须提供代表性成果 2 篇（项），由学校统一送省内外 3 位以上同行专家匿名评审。申报者可提出因利益冲突或学派之争回避专家 3 名，并在提交代表作时一同提交要求回避的 3 位专家名单（申报者不提交，等于自动放弃）。省内外同行专家匿名评审总结果中有超过半数以上（含本级，下同）为“尚未达到”的，取消其本次的评审。其不通过的代表性成果在下一次职称申报时不能再作为代表性成果提交。

（五）学校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

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竞训处负责人组成学校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职称申报有关要求，对二级学院（单位）职称评审推荐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审核结果在全校公示 7 个工作日。

（六）学科组和术科组考核评审

申报副高以上人员须在学科组或术科组进行答辩，答辩的重点是学术水平、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科研创新、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通过答辩，评委全面考核申报人员的教学能力、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学科建设思路和发展潜力。

此外，根据申报材料，术科组或学科组对各层次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通过人员的教学能力、学术水平、科研能力、训练水平和发展潜力进行考核评审，评审后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评审推荐，按得票排序在推荐限额内且同意票过半数的人员为通过（如果限额末位有 2 人或以上同票，

可对此部分人员重新评议后再进行投票，直至产生差额)。术科组、学科组评审通过人员，向评委会推荐。

（七）评委会考核评审

学校评委会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考核评审，听取委员对申报人员的具体评价意见，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评委会委员根据学科组和术科组评审推荐结果以及学校设置的评审指标，在评委会主任主持下，进行差额无记名投票，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二分之一为通过。

（八）评审结果在学校校园网公示 7 个工作日。

（九）公示无异议后，评审结果报送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四、评审工作及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工作（7 月 3 日前完成）

- 1、下发申报通知及工作方案。
- 2、申报人完成申报材料提交。
- 3、二级学院（单位）完成申报人资格审核和公示，完成申报人材料公示。
- 4、考核推荐小组完成申报人的评审考核、申报副高人员的答辩工作，把考核推荐通过的人员名单和材料提交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委库的调整更新及上报。

5、学校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委员会完成二级学院（单位）职称评审推荐人员的资格审核和公示。

（二）第二阶段工作（7 月 31 日前完成）

- 1、完成申报副高以上人员的代表作外送匿名评审工作。

2、完成学科组和术科组考核评审、评委会考核评审工作，完成评审结果公示工作。

（三）第三阶段工作（9月10日前完成）

1、完成评审结果报送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工作。

2、制作并颁发证书。

五、评审指标核定

根据学校的岗位设置及空余岗位情况，结合学校的实际和预申报人数，学校拟核定今年正高评审指标1个，副高评审指标6个，中级评审指标15个。

六、工作要求

（一）职称评审工作关系每一个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原则性强，教职工的关注度高，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今年的职称评审工作。

（二）申报人材料申报、审核、评审等环节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以保证申报、审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凡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以此防止发生违反职称评审政策、原则和纪律的行为，切实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和公正。